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一、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三、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本思路和原则

二、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

五、保障措施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00	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6,00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000.00		支出总计	6,000.00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合计		6000	6000			
1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转基金	转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	1900	1900			市发 展改 革委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含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等项目	2100	2100	根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号）规定的范围及标准予以支持。	1. 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总投资（以核定为准，下同）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 2.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年核定利用量，按 10 元/吨给予支持。	
3	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1000	1000		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给予支持。	
4	重点领域节能工程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	500	500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执行。	
5	节能低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节能低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200	200		按总投资的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	
6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200		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按 10 万元/家给予支持。	
7	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100	100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项目负责人	熊战勋	联系电话	8279609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2. 《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3. 《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4. 《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3. 重点领域节能工程。		
项目总预算	6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为 6000 万元/年； 2. 当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0
		1. 转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900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含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	2100
		3. 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1000
		4. 重点领域节能工程	500
		5. 节能低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200
		6.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7. 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政府采购方式)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总投资(以核定为准，下同)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年核定利用量，按 10 元/吨给予支持。 城市矿产交易平台线上交易项目，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给予支持。其中，0.5%给予买方企业、0.3%给予卖方企业、0.2%给予城市矿产交易平台。 由政府主导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支持标准按实际需求确定。 （二）节能重点工程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按总投资的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执行。 （三）试点示范认定 对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按 10 万元/家给予支持；</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50 个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需求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放大效应	3 倍	
			撬动社会投资	>10 亿元	
			城市矿产交易量	>300 万吨	
		环境效益指标	省节能目标	完成	
			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	>8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本思路和原则

2020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生态化大武汉要求，围绕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重大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从量入为出、积极平衡的角度出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生态化大武汉、两型社会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保持持平，预算安排 6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根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 号）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对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的，并在武汉市纳税的企业（单位），以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1. 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900 万元；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预算安排 2100 万元：

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含工业

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等安排 2100 万元;

项目数量: >20 个

支持标准: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新改扩建项目, 按照总投资 5% 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年核定利用量, 按 10 元/吨给予支持。

3. 支持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1000 万元;

支持标准: 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 给予支持。

4. 重点领域节能工程预算安排 500 万元:

节能技改(含合同能源管理) 等项目 500 万元;

项目数量: 5-10 个

支持标准: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 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按年节能量计算的, 给予 600 元/吨标准煤的支持; 按年节能率计算的, 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支持。

5. 节能低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0 万元;

项目数量: 10-20 个。

支持标准: 按总投资的 5% 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6.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万元;

企业数量: 15-20 个

支持标准: 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 按 10

万元/家给予支持。

三、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为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100 万元。

为继续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做好我市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以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城市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企业交易金额核定、工业副产石膏利用量核定，以及委托承担我市生态补偿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解决上述工作需求，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提高企业循环利用水平，支持企业数量>50 个；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解决循环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以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等工作需求，任务完成率>80%。

2.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专家评审通过率>85%。

3.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安排后及时拨付到相关区及有关单位。

（二）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并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的部分，发挥3倍杠杆放大效应；其他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撬动社会投资>10亿元。城市矿产交易量突破300万吨。

2. 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重点领域节能工程等，引导用能单位挖掘节能潜力，实施技术改造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耗，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通过支持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提升我市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利用率>85%。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五、保障措施

1. 压实责任，强化对区级发改部门业务指导。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强化区级发改部门工作纪律和责任，严格把好项目初审关；

2. 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在网站和公共媒体上公开项目和资金支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 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